

9-059

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南国资批〔2014〕175号

关于轨道交通集团投资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 混凝土项目的批复

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成立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南轨报〔2014〕290号）收悉。你公司提出拟与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南宁公司”）合资成立南宁轨道混凝土公司投资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，总投资8978.28万元，建设期8个月，计划达产期年销售收入18900万元，年利润总额3619.66万元，年净利润2714.7万元，总投资收益率37%，税前投资回收期为3.7年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与中房南宁公司合资成立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。

二、同意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你公司出资336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，中房南宁公司出资144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%。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三、同意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。

四、请你公司依法办理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。

五、请你公司加强对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投资项目的监管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六、请你公司在项目投产满一年后的3个月之内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，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写报我委。

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14年9月3日

